

批评类·2018年第10期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黑榜)

2018年第47期(总第20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脱贫攻坚督查暗访情况通报(黑榜)

(2018年9月3—7日)

2018年9月3日至9月7日,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部分县开展督查暗访,发现隆林各族自治县的一些突出问题,现通报如下:

一、脱贫村仍有相当部分群众饮水安全问题未解决。在者保乡民怀村(2016年脱贫摘帽),督查组发现该村岩冷屯梁祖标、韦和功、韦克楼等农户的生活用水来源主要是利用楼顶收集雨水储存到塑料缸,旱季则有3—4个月时间要到超过500米远的山下挑水喝。该村南徕屯韦克令户家中虽然建有一个60立方的蓄水池,每年仍有约2

个月时间需要到 2 公里远的地方挑水喝。督查组发现，喝水难现象在该村的岩冷、南徠、哄肥等 3 个屯共 66 户农户中普遍存在，占全村总户数（521 户）的 12.6%。

二、扶贫产业奖补政策落实不规范，存在按人头发钱现象。在隆或镇伟领村，督查组发现 2016—2017 年该村有 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不是按照实有产业规模，而是按照家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以每人 1000 元的标准获得产业奖补。督查组在者保乡江同村走访 1 户及在隆林各族自治县产业扶贫专责小组随机抽查的 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发现存在按照贫困户建档立卡人口数以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扶贫产业奖补资金的现象。

三、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现象较严重且存在因贫辍学、对超龄学生不劝返等现象。截至督查时，该县尚有 531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未能劝返回校。如伟领村 2015 年退出户马路户（已被该村列为 2018 年的返贫户），户主夫妻两人均患病，由于家中无正常劳动力，严重缺乏经济来源，为此在读初二的儿子马杰与家人商量后于今年 6 月份辍学到外地打工，至今未返校。建档立卡贫困户马光海读初二的儿子马贵金于 2017 年底辍学到外地打工，第一书记和村“两委”干部称由于马贵金年龄超过 16 岁，所以没有列入辍学劝返名单，直至督查组入户时无任何人对其劝返。

四、第一书记工作不扎实，群众知晓度低。在隆或镇伟领村，督查组发现该村第一书记黄乔跃对本村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扶贫小额信贷等工作及部分贫困户家庭基本情况不掌握。督查组走访 22 户农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8 户），除 3 户农户外，其余 19

户均表示不认识第一书记黄乔跃。

隆林各族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根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各县（市、区）要以此为戒，认真检查对照，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类似问题。要聚焦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针对性采取措施解决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提升“三保障”水平；狠抓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实好扶贫产业奖补政策，避免简单发钱发物；强化控辍保学工作，对特殊贫困家庭的学生要给予特殊的关心关爱；加强对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管理，狠抓扶贫干部作风建设。

责成隆林各族自治县于2018年11月25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经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后，报自治区、百色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方式：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tpgjdcz@163.com，请通过EMS邮寄2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民乐路1号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联系电话：0771—2800286）。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脱贫攻坚督查制度（试行）〉等3项制度的通知》（桂扶领发〔2017〕4号）规定，鉴于隆林各族自治县问题多且较为突出，自治区将于2018年11月30日前对隆林各族自治县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隆林各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 11月 12 日印发
